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2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楊宗秦

相　對　人　池俊龍即如龍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池逸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52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再按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依同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指受擔保利益人因該供擔保之原因所受損害已得確定，且其對供擔保之提存物行使權利並無障礙而言。故債權人於提供擔保，對債務人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執行假處分後，嗣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（同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533條前段、第538條之4），復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債務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往後確定不再發生，

損害可得確定，並得據以行使權利請求賠償時，債權人即得依上開規定，以「訴訟終結」為由，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後，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提存物，不以該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本案訴訟終結為必要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326號民事裁定，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528號提存後，遂以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164號對相對人之責任財產假扣押強制執行，嗣聲請人撤回前開假扣押執行程序，復以本院114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54號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在案，是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已向本院聲請定21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相關案卷核實無訛，堪認兩造間假扣押事件，本件聲請人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，且假扣押裁定復經撤銷確定在案，足認符合訴訟終結之要件。又訴訟終結後，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，惟相對人經受上開催告通知後，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、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，此有本院115年度司聲字第900號非訟卷宗可稽，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覆、本院查詢表附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